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
「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」課程實施要點

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討論修正後通過

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深化學生學習經驗與成果，提供學生學習、體驗、探索未來職涯選擇，累積職涯準備與歷練，並加強其未來就業或升學之探索與準備，分別就學士班師資生與非師資生訂定並開設總整課程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師資生之總整課程為「輔導教學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（教）」或「生涯規劃教學實習（教）、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學習（教）」，非師資生之總整課程為「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」；均開設於四年級。
非師資生另得以教育學院「產業實習學分學程」中「產業實習與實作」、「創意發想與實踐」課程學分，採認為本系學士班「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」之學分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非師資生修習「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」，可採取以下任一方案，並於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：
 - （一）於修業期間（含寒、暑假）選擇所學領域的相關議題，至相關部門或機構實習或見習。相關部門或機構包含公部門、民營企業、或第三部門（社團法人、基金會、非政府組織，或非營利組織）等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良好制度及信譽之場所。
 - （二）完成專題研究或行動方案（型式如論文、技術報告、方案規劃，或成果展示等）。
 - （三）完成個人學習卷宗或作品集。
- 四、實習/見習機構應符合以下條件，並經授課教師同意：
 - （一）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良好制度及信譽之場所。
 - （二）能提供安全且合宜之實習/見習環境。
 - （三）能提供實習/見習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並指派熟悉實習/見習內容之人員擔任督導，負責指導實習/見習學生，並於實習/見習結束後評量學生實習/見習成績。
- 五、選擇進行實習/見習者，總時數為 60 小時。若超出課堂要求之實習/見習時數，實習/見習機構應支付學生與額外付出工時相對應之薪資或交通費。
- 六、選擇實習或見習者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擬定實習計畫書，且內容應包含：實習機構、實習目標、期間與時數、對象、實習項目等相關規定。
 - （二）與實習/見習機構訂定合作書面契約，且內容應包含：實習時間、實習內容、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。
 - （三）實習/見習機構應設置輔導老師，不定期追蹤學生，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條列之規定，則依本校《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